

(上接B111版)

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产品性能及业务团队优势,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市场管理能力,不断挖掘潜在市场,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正在多措并举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升高品质产品,提高产品议价能力与市场竞争力。LED芯片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竞争形势依然严峻,未来,公司或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关键审计证据:

(1)对报告期奥瑞德蓝宝石制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数据,确认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并与奥瑞德讨论蓝宝石行业市场预期及未来经营计划,评价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2)与奥瑞德讨论蓝宝石制品市场前景,奥瑞德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评价奥瑞德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趋势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3)通过查询同行业其他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分析奥瑞德蓝宝石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4)与奥瑞德讨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蓝宝石市场预期情况,分析奥瑞德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期。 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我们未发现奥瑞德作出的上述描述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情形。

8.关于销售回款。年报显示,报告期营业收入为5.31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55亿元,销售收现比例为48.09%,远低于2019年-2021年的收现比78.41%、74.06%和64.24%。请公司说明本期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产品分类、销售金额、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等,并结合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22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往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以票据结算比例增加。

公司2022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客户名称, 主营产品, 不含税销售额, 2022年度应收账款, 2022年度营业收入, 其中:承兑, 2023年1-4月回款金额, 其中:承兑, 信用政策

公司各年度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包括收到的货币资金回款以及办理贴现的承兑汇票回款。

2021年度,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中直接以货币资金回款的占比26.15%,以承兑汇票回款占比73.85%。2022年度,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中直接以货币资金回款的占比19.89%,以承兑汇票回款占比80.11%。

2022年度公司销售回款比较低,主要是由于本期回款中承兑汇票占比有所上升,且公司将收到票据用于向下游供应商结算的比例增加,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及产品特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76.77%。截至2023年4月末,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均是应收账款未到期付款产生,公司应收账款合理。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关键审计证据:

(1)了解奥瑞德销售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对奥瑞德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获取奥瑞德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以及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验收单据,奥瑞德与客户的对账记录等,评价奥瑞德应收账款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4)与奥瑞德讨论主要客户的回款方式,票据结算的比例、报告期主要的回款条款是否发生变化,评价现金流量表列示的合理性;

(5)获取并复核奥瑞德银行对账单明细、银行存款日记账簿、应收账款明细账簿,复核销售回款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6)复核奥瑞德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确认奥瑞德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7)获取奥瑞德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复核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准确性。

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奥瑞德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合理的。

9.关于研发投入。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9,009.27万元,同比增长172.78%。主要系材料费3,306.79万元,同比增加2,253.54万元;工资及社保2,233.71万元,同比增加899.41万元,但研发人员数量为151人,同比下降21.76%。同时,报告期公司新增内部开发支出8,121.60万元,转入无形资产4,882.4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研发方向及主要研发项目,并说明材料费等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22年度主要研发项目与公司产品战略相匹配,持续聚焦蓝宝石生产装备自动化提升、蓝宝石加工方法、加工工艺改良等方面,旨在通过技术研发,提高产品制造水平,加工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加工成本,通过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8,122万元,同比增加6.86%。本年度公司在蓝宝石加工领域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导致总体研发投入有所增加。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变化不大,但研发投入大幅增加,主要系研发投入本期费用化比例较高。2022年度研发费用9,009万元,其中本期投入的研发相关支出占本期研发投入费用8,081万元,以前年度开发支出中的928万元在本期费用化。

2022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项目投入人工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费用(万元)

注: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领用的材料费用、研发人员工资及研发用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如上所述,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变化不大,但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2022年度研发支出中费用化比例较大。

本年度研发支出投向主要是蓝宝石材料生产及制品加工领域(此部分投入占研发投入的85%)。该领域的研发投入由公司为保障、提升技术优势而发生的投入研发投入,本年度研发项目向上突破的难度较大,研究阶段较长,公司在综合考虑项目能够达到的成本化节省的时间、可能性及日后能否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及专利技术等因素,同时秉持谨慎性原则将技术难度大、研究阶段较长预期资本化可能性较小的项目于本年费用化研发投入。以上导致公司本年度研发总投入相对稳定,而研发费用较上年明显增长。

(2)结合人员薪酬及对应研发项目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增加但研发人员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共193人,2022年公司研发人员共151人。研发支出金额对比: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变化不大,相较于2021年度,本年度研发投入中心材料费,其他(维修费、检测费)同比增加,研发人员减少导致研发投入总投入下降16.46%。如何问题中“(1)”之回复本期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是本期研发支出中费用化支出比例增加所致。

(3)结合公司会计政策,说明相关开发支出及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关键审计证据:

(1)了解奥瑞德研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披露是否恰当。

(2)获取奥瑞德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处理,并披露是否恰当。

化条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公司确认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研发项目组在项目立项时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计划书,并根据项目计划书的研发进度,由公司研发副总经理、研发部长结合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基础进行判断,在公司已有技术成果上进行开发,满足资本化条件中关于“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规定。

(2)项目开发后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或新技术、新工艺。相关专利技术将应用于企业中,开发出新的产品,推向市场。满足资本化条件中关于“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的规定。

(3)公司研发部门主要针对蓝宝石制品以及LED灯具领域的相关技术和工艺,蓝宝石硬度高、耐磨性、光透过性、化学稳定性及生物相容性等一系列优点,在半导体行业、医学、工业、国防、消费类产品等方面广泛应用。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判断研发成果是否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满足资本化条件中关于“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人员、运营资金情况、研发项目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判断是否有足够的人力、财务资源完成研发项目并用于生产运营。满足资本化条件中关于“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公司根据研发项目需要攻克的关键技术、技术(工艺)路线和进度要求,对研发团队所派人员进行项目的编制及人员指定,并对研发项目人员费用、材料费用、研发设备的折旧费用,使用的专利技术摊销等进行专项归集,研发费用专账核算,并且设置研发费用辅助账,满足资本化条件中关于“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2022年度,公司转入无形资产的4,882.40万元,主要为期初开发支出余额转入无形资产-专利权,相关无形资产的确认均符合上述资本化确认条件。专利情况及专利技术主要应用方向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专利序号, 转入无形资产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关键审计证据:

(1)了解奥瑞德研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奥瑞德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处理,并披露是否恰当。

(3)获取奥瑞德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处理,并披露是否恰当。

(4)获取研发项目预算、立项文件,比较分析研发项目后期投入是否与项目立项文件及项目预算存在重大差异,对后期投入发生变化的研发项目获取差异原因、评价差异的合理性;与奥瑞德研发人员访谈了解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研发计划,并与奥瑞德相关人员了解研发项目的开发目的、研发项目的市场需求、奥瑞德现有的技术水平、研发项目的预期投入及资金来源,评价研发投入支出是否合理;

(5)针对项目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薪酬,获取奥瑞德研发部门人员名单、完整研发人员简历,评价研发人员专业技术领域及专业能力是否与其参与的研发项目相匹配。获取研发人员的薪酬明细表、薪酬分配表,复核研发人员薪酬计算的准确性、分配的合理性;

(6)获取固定资产折旧分配表、折旧计算表,评价研发费用中折旧费用的合理性、准确性;

(7)获取奥瑞德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处理,并披露是否恰当。

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奥瑞德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及无形资产的确认符合资本化条件。

三、关于资产减值

10.关于资产减值。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05亿元,同比增长152.5%。其中,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专用设备设备和机器设备减值1.22亿元,去年同期仅计提721.06万元;无形资产减值计提专利权减值1.2亿元,去年同期仅计提2,895.64万元;工程物资减值计提减值0.92883万元,去年同期仅计提45.59万元;在建工程减值计提2,256.56万元,去年同期仅计提23.79万元,主要系七台河厂二、办公楼、蓝宝石加工等设备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632.56万元、323.67万元、205.6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相关减值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购置或形成时间、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减值迹象及原因,并说明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回复: 1.本期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已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迹象及原因

上述固定资产购置或组装完成时间主要在2015年至2017年。

2.本期无形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已计提减值,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迹象及原因

上述无形资产摊销时间主要在2015年至2020年。

3.本期工程物资减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工程物资类别, 原值, 已计提减值,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迹象及原因

上述工程物资购置形成时间主要在2014年至2017年。

4.本期在建工程减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在建工程类别, 原值, 已计提减值,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迹象及原因

上述在建工程形成时间主要在2015年至2018年。

2022年以来受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等因素影响,LED照明市场增长动力不足。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下行,公司营业收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蓝宝石相关生产设备、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减值,在建工程减值已存在减值迹象。

2022年末及以往各会计期末,公司委派相关部门盘点专班对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等)进行现场盘点确认实物状态,判断是否已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同时,各会计年度公司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为目的评估,各会计年度公司均依据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结果确认各会计期末的减值计提情况。

本年度及以往会计年度,公司对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不存在前期计提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2)相关资产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采购并说明相关资产购置业务的真实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相关资产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相关资产,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期间, 采购总价, 已付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如上表所示,公司上述资产采购期间主要集中在2014年度至2017年度,固定资产已累计使用多年,上述资产购置后均已投入生产经营且使用多年,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工程物资主要为公司将使用损耗较大的固定资产进行拆解而形成设备组件,主要用于其他设备维修、组件更换及新设备搭建;公司通过查询工商信息,与各客户进行沟通,公司内部关键人员确认等方式,确认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采购不是关联采购。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资产减值问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关键审计证据:

(1)了解奥瑞德上述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等实物资产的监盘程序,观察上述资产是否存在毁次、不能正常销售或无法正常使用的减值迹象;

(3)与奥瑞德管理层讨论上述资产的应用领域、产品用途及市场前景;讨论主要生产设备、专利技术、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面临技术落后、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等情况,判断主要存货及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获取并复核奥瑞德聘请评估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确认奥瑞德计提的减值与评估结果的一致性,与奥瑞德及评估师讨论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及合理性;

(5)复核以前年度执行的上述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程序,判断前期减值测试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奥瑞德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我们未发现奥瑞德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我们未发现奥瑞德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采购。

四、关于资产负债科目

11.关于存货。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存货期末余额3.81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9,127.93万元,主要为转销已售或领用存货的跌价准备。请公司结合对外销售对象、是否关联方、价格变化等情况,说明大额转回或转销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9,127.93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主要因为相关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货实现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客户, 销售产品, 成本(减值前), 成本(减值后), 转销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处置的库存产品系以前年度滞销积压的存货,公司账期中清理存货。其中主要产品为2016年至2017年期间生产的热弯机,热弯机期末余额84,390,037.24元,系此前主要公司依据市场营销策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计提的跌价准备;2022年,公司再次对热弯机进行评估,热弯机继续出现大幅减值,为尽快将产品变现,公司多方寻找客户,并在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公司通过查询工商信息、公司内部关键人员确认等方式,确认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讲解规定:“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还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实际上是按已销售产品或商品的账面价值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企业按存贷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也应按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以上规定,公司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问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关键审计证据:

(1)了解、评估奥瑞德产品销售及成本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奥瑞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分析程序,比较各月份、各产品收入波动、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上年度进行分析比较,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同类产品不同销售客户的定价、信用政策等关键合同条款,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销售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4)复核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复核关键假设、测试方法及其他减值测试参数选择,减值金额计提准确性、列报的恰当性;

(5)获取并复核奥瑞德关联方名单,复核关联方名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对比分析关联方销售价格等关键合同条款的合理性;

(6)选取样本对交易金额、与客户的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7)针对奥瑞德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商品回款,复核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商品销售信息与产品发出记录及会计核算是否一致,复核已售商品的跌价准备是否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8)获取并复核已售商品的发货记录、货物运输记录确认商品是否发出;同时结合存货监盘程序,确认已售商品是否已向销售客户发货;

(9)复核已售商品的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列报是否恰当。

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奥瑞德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部分在建项目工程进度均达到100%但未转固,包括办公楼二期余额1,666.78万元、环保系统污水处理站617.7万元。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指南的规定,“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计入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公司部分在建项目工程进度达到100%,但项目所涉设备、设施尚需进行必要的调试、试运行等,截至2022年末,由于项目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转入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工程进度(%), 说明

会计师意见: (1)获取并复核在建工程的工程图纸、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与奥瑞德管理层及工程负责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预定用途、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的标准,评价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列报是否恰当;

(2)结合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对在建工程实施实地检查程序,检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需设备情况;

(3)了解并复核在建工程实施地检查程序,了解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预先投入使用的情形;

(4)了解并复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评价相关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复核在建工程是否依据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列报。

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我们未发现奥瑞德在建工程存在已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未转固的情况。

13.关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公司在大量未决诉讼仲裁,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5,07亿元,上年同期仅4,863.23万元,包括新增未参与决策程序的其他子公司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金额、违规担保补充计提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涉及的诉讼金额、计提依据及前期未计提的原因; 回复: 2021年度,公司根据中小投资者诉讼一审判决(未生效),将预计赔偿金额4,863.23万元计入预计负债科目核算;2022年度,上述诉讼判决已生效,因此,公司将预计负债报告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另2022年度新增中小投资者诉讼,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均已生效判决,因此公司将赔偿金额直接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截至2022年年末,因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产生的其他应付款共计9,622.12万元。

本期期末预计负债情况、计提依据及前期未计提的原因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事项, 2022年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计提依据, 前期未计提原因

哈东滨光电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哈东滨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七台河公司”)、奥瑞德光电(山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东”)、奥瑞德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东”)、奥瑞德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浙江”)、奥瑞德光电(安徽)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安徽”)、奥瑞德光电(湖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南”)、奥瑞德光电(湖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北”)、奥瑞德光电(江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江西”)、奥瑞德光电(福建)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福建”)、奥瑞德光电(广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西”)、奥瑞德光电(四川)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四川”)、奥瑞德光电(重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重庆”)、奥瑞德光电(贵州)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贵州”)、奥瑞德光电(云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云南”)、奥瑞德光电(陕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陕西”)、奥瑞德光电(甘肃)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甘肃”)、奥瑞德光电(宁夏)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宁夏”)、奥瑞德光电(青海)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青海”)、奥瑞德光电(新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新疆”)、奥瑞德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内蒙古”)、奥瑞德光电(山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西”)、奥瑞德光电(河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南”)、奥瑞德光电(河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北”)、奥瑞德光电(山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东”)、奥瑞德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东”)、奥瑞德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浙江”)、奥瑞德光电(安徽)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安徽”)、奥瑞德光电(湖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南”)、奥瑞德光电(湖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北”)、奥瑞德光电(江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江西”)、奥瑞德光电(福建)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福建”)、奥瑞德光电(广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西”)、奥瑞德光电(四川)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四川”)、奥瑞德光电(重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重庆”)、奥瑞德光电(贵州)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贵州”)、奥瑞德光电(云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云南”)、奥瑞德光电(陕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陕西”)、奥瑞德光电(甘肃)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甘肃”)、奥瑞德光电(宁夏)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宁夏”)、奥瑞德光电(青海)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青海”)、奥瑞德光电(新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新疆”)、奥瑞德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内蒙古”)、奥瑞德光电(山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西”)、奥瑞德光电(河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南”)、奥瑞德光电(河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北”)、奥瑞德光电(山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东”)、奥瑞德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东”)、奥瑞德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浙江”)、奥瑞德光电(安徽)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安徽”)、奥瑞德光电(湖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南”)、奥瑞德光电(湖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北”)、奥瑞德光电(江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江西”)、奥瑞德光电(福建)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福建”)、奥瑞德光电(广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西”)、奥瑞德光电(四川)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四川”)、奥瑞德光电(重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重庆”)、奥瑞德光电(贵州)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贵州”)、奥瑞德光电(云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云南”)、奥瑞德光电(陕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陕西”)、奥瑞德光电(甘肃)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甘肃”)、奥瑞德光电(宁夏)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宁夏”)、奥瑞德光电(青海)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青海”)、奥瑞德光电(新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新疆”)、奥瑞德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内蒙古”)、奥瑞德光电(山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西”)、奥瑞德光电(河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南”)、奥瑞德光电(河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北”)、奥瑞德光电(山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东”)、奥瑞德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东”)、奥瑞德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浙江”)、奥瑞德光电(安徽)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安徽”)、奥瑞德光电(湖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南”)、奥瑞德光电(湖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北”)、奥瑞德光电(江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江西”)、奥瑞德光电(福建)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福建”)、奥瑞德光电(广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西”)、奥瑞德光电(四川)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四川”)、奥瑞德光电(重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重庆”)、奥瑞德光电(贵州)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贵州”)、奥瑞德光电(云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云南”)、奥瑞德光电(陕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陕西”)、奥瑞德光电(甘肃)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甘肃”)、奥瑞德光电(宁夏)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宁夏”)、奥瑞德光电(青海)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青海”)、奥瑞德光电(新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新疆”)、奥瑞德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内蒙古”)、奥瑞德光电(山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西”)、奥瑞德光电(河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南”)、奥瑞德光电(河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北”)、奥瑞德光电(山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东”)、奥瑞德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东”)、奥瑞德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浙江”)、奥瑞德光电(安徽)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安徽”)、奥瑞德光电(湖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南”)、奥瑞德光电(湖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北”)、奥瑞德光电(江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江西”)、奥瑞德光电(福建)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福建”)、奥瑞德光电(广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西”)、奥瑞德光电(四川)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四川”)、奥瑞德光电(重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重庆”)、奥瑞德光电(贵州)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贵州”)、奥瑞德光电(云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云南”)、奥瑞德光电(陕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陕西”)、奥瑞德光电(甘肃)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甘肃”)、奥瑞德光电(宁夏)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宁夏”)、奥瑞德光电(青海)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青海”)、奥瑞德光电(新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新疆”)、奥瑞德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内蒙古”)、奥瑞德光电(山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西”)、奥瑞德光电(河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南”)、奥瑞德光电(河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北”)、奥瑞德光电(山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东”)、奥瑞德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东”)、奥瑞德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浙江”)、奥瑞德光电(安徽)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安徽”)、奥瑞德光电(湖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南”)、奥瑞德光电(湖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北”)、奥瑞德光电(江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江西”)、奥瑞德光电(福建)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福建”)、奥瑞德光电(广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西”)、奥瑞德光电(四川)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四川”)、奥瑞德光电(重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重庆”)、奥瑞德光电(贵州)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贵州”)、奥瑞德光电(云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云南”)、奥瑞德光电(陕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陕西”)、奥瑞德光电(甘肃)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甘肃”)、奥瑞德光电(宁夏)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宁夏”)、奥瑞德光电(青海)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青海”)、奥瑞德光电(新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新疆”)、奥瑞德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内蒙古”)、奥瑞德光电(山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西”)、奥瑞德光电(河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南”)、奥瑞德光电(河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北”)、奥瑞德光电(山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东”)、奥瑞德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东”)、奥瑞德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浙江”)、奥瑞德光电(安徽)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安徽”)、奥瑞德光电(湖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南”)、奥瑞德光电(湖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北”)、奥瑞德光电(江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江西”)、奥瑞德光电(福建)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福建”)、奥瑞德光电(广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西”)、奥瑞德光电(四川)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四川”)、奥瑞德光电(重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重庆”)、奥瑞德光电(贵州)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贵州”)、奥瑞德光电(云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云南”)、奥瑞德光电(陕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陕西”)、奥瑞德光电(甘肃)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甘肃”)、奥瑞德光电(宁夏)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宁夏”)、奥瑞德光电(青海)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青海”)、奥瑞德光电(新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新疆”)、奥瑞德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内蒙古”)、奥瑞德光电(山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西”)、奥瑞德光电(河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南”)、奥瑞德光电(河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北”)、奥瑞德光电(山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东”)、奥瑞德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东”)、奥瑞德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浙江”)、奥瑞德光电(安徽)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安徽”)、奥瑞德光电(湖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南”)、奥瑞德光电(湖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北”)、奥瑞德光电(江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江西”)、奥瑞德光电(福建)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福建”)、奥瑞德光电(广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西”)、奥瑞德光电(四川)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四川”)、奥瑞德光电(重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重庆”)、奥瑞德光电(贵州)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贵州”)、奥瑞德光电(云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云南”)、奥瑞德光电(陕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陕西”)、奥瑞德光电(甘肃)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甘肃”)、奥瑞德光电(宁夏)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宁夏”)、奥瑞德光电(青海)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青海”)、奥瑞德光电(新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新疆”)、奥瑞德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内蒙古”)、奥瑞德光电(山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西”)、奥瑞德光电(河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南”)、奥瑞德光电(河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河北”)、奥瑞德光电(山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山东”)、奥瑞德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东”)、奥瑞德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浙江”)、奥瑞德光电(安徽)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安徽”)、奥瑞德光电(湖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南”)、奥瑞德光电(湖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湖北”)、奥瑞德光电(江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江西”)、奥瑞德光电(福建)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福建”)、奥瑞德光电(广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广西”)、奥瑞德光电(四川)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四川”)、奥瑞德光电(重庆)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重庆”)、奥瑞德光电(贵州)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贵州”)、奥瑞德光电(云南)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云南”)、奥瑞德光电(陕西)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陕西”)、奥瑞德